

邊疆經濟：軍餉、鑄幣與補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奧古斯塔·勞里卡的繁榮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羅馬軍隊。從奧古斯都統治時期起，萊茵河邊境由駐紮在沿河營地中的軍團和輔助部隊守衛。最近的軍團營地是溫多尼薩，即今天阿爾高州的溫迪施，位於巴塞爾東南約四十公里處，大約從公元 15 年至 101 年有一個軍團駐紮於此。¹一個軍團約有五千人，此外還須加上輔助部隊、僕役、商人和家屬。士兵定期領取以錢幣支付的軍餉，並將其中很大一部分花費在營地周圍及補給線沿途的定居點中。

軍隊實際上是該地區最大的經濟主體。它需要穀物、肉類、葡萄酒、油、皮革、木材、鐵以及其他成千上萬種物資，並以國家鑄造的貨幣支付。邊境軍隊的補給部分通過徵用和實物稅組織，部分通過市場採購，部分通過與私人供應商訂立合同。專門從事軍需供應的商人，即 *negotiatores*，在萊茵河沿岸的銘文中有所記載。其中一些人組成了行會，跨越遙遠的距離開展經營，從地中海的港口直到萊茵河和多瑙河的營地。²

這種由公共支出滋養私人貿易和信貸的模式，在巴塞爾的歷史上將多次重現：外國勢力為僱傭兵向瑞士各州支付的年金和津貼，十七和十八世紀的戰爭貸款，世界大戰期間對交戰國的供應，以及現代公共採購和藥品報銷的作用。金融中心既依靠私人儲蓄為生，也同樣依靠流經其中的公共資金為生。

隨著羅馬的征服，該地區的貨幣經濟發生了深刻變化。勞拉基人及其鄰族的凱爾特貨幣——由澆鑄的波坦合金幣、銀質 *quinarii* 和仿照希臘原型金質斯塔特混合而成——被帝國貨幣所取代。羅馬貨幣體系以金質 *aureus*、銀質 *denarius* 以及一系列青銅和黃銅錢幣（*sestertius*、*dupondius* 和 *as*）為基礎。錢幣上印有皇帝的肖像以及宣揚其統治美德的標語。由於這些錢幣在整個帝國都是法定貨幣，它們從不列顛到敘利亞的流通，造就了歷史上最大的貨幣區之一。

3

奧古斯塔·勞里卡出土的錢幣數以萬計。藉助這些錢幣，錢幣學家能夠逐年追蹤這一殖民地從奧古斯都時期到四世紀晚期的貨幣史。它們顯示了貨幣充裕和短缺的時期，在官方供應中斷時仿製品和本地複製品的出現，以及三世紀銀幣的逐步貶值——當時名義上相當於兩個第納爾的 *antoninianus*，含銀量僅剩百分之幾。⁴伴隨帝國軍事和政治危機而來的三世紀通貨膨脹，是歐洲歷史上最早有充分記載的貨幣不穩定事件之一。它摧毀了儲蓄，擾亂了貿易，並導致部分迴歸實物支付。

四世紀之交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改革恢復了一種穩定的金幣，即 *solidus*，它在此後七個世紀中一直是拜占庭帝國的價值標準，併成為 *sou*、*soldo* 和 *shilling* 等名稱的由來。銀幣再也沒有恢復昔日的地位。凱澤奧格斯特寶藏及其加蓋官方印記的銀錠，正屬於這個晚期羅馬貨幣世界，在這個世界中，按重量計算的貴金屬與錢幣並行發揮作用。

對於瑞士讀者而言，這段貨幣史中有一個教訓尤為熟悉。一種貨幣的強弱，取決於其背後的制度。只要帝國強大，羅馬貨幣就堅挺；當國家訴諸貶值來為軍隊籌資時，貨幣便隨之走弱。瑞士的現代聲譽建立在相反的政策之上：一種直到 2000 年仍依據《聯邦憲法》（Cst.）以黃金儲備為支撐的貨幣，由一家以價格穩定為首

要使命的獨立中央銀行管理。^{5F} 部分有關國際清算銀行的各章將再次討論各國中央銀行如何合作以維護貨幣穩定的問題。

1 註釋

1. 關於溫多尼薩軍團營地（Windisch AG），約公元 15 年至 101 年間先後由第十三“雙生”軍團（legio XIII Gemina）、第二十一“掠奪者”軍團（XXI Rapax）和第十一“克勞狄”軍團（XI Claudia）駐守，參見《瑞士歷史辭典》（HLS），詞條“Vindonissa”。年代有待核實。
2. 關於為萊茵河軍隊提供補給的 negotiatores 及其行會，參見有關西北行省羅馬經濟的文獻中收集的銘文證據；關於本地區，參見 Berger, Führer durch Augusta Raurica, 2012 年，有關貿易的一章。
3. 關於羅馬帝國早期的貨幣體系及其在西北行省的引入，參見標準的錢幣學文獻；關於奧古斯塔·勞里卡出土的錢幣，參見奧古斯塔·勞里卡博物館（Museum Augusta Raurica）的出版物（Inventar der Fundmünzen der Schweiz）。
4. 關於奧古斯塔·勞里卡出土的錢幣以及三世紀的貨幣貶值，參見 Inventar der Fundmünzen der Schweiz 和奧古斯塔·勞里卡博物館（Museum Augusta Raurica）的出版物。數據有待核實。

5. 瑞士法郎的黃金支撐隨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聯邦憲法》修訂（《聯邦憲法》第 99 條（Cst.））以及 2003 年 10 月 3 日頒佈、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國家銀行法》（NBA）（SR 951.11）而廢除；價格穩定使命規定於《國家銀行法》第 5 條第 1 款（NBA）。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economy-of-the-frontier-army-pay-coinage-and-supply